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被告 坐又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銘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晚間，遭被告公司之掉落物砸中車頂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8萬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關於時效部分，這個案件發生時，按照警局紀錄簿，我根本不知道民安路428號建物的管理員，是於109年年底才去探訪得知，該建物的管理員為被告，不認為逾時效。受損部分，原告保車縱使有違規停放私人土地，與別人可否無故損壞原告保車是二件事情。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對原告請求完全不同意，二年多前的事情，當初警局並未找
03 伊去說明，伊都不知道，且附近外籍勞工眾多，殊不知是否
04 人為破壞所致，請原告提出當初破壞系爭車輛之石塊作為佐
05 證。此外，系爭車輛是停在別人私有土地上面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某疑似建物掉落
09 之水泥砸中車頂之事實，業據提出員警工作紀錄簿、案發當
10 時現場照片、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國都汽車
11 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
12 發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頁至55頁），雖為被告所否認，
13 且以前詞置辯。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之報
14 案內容，及員警函覆之現場彩色照片觀之，系爭車輛後方之
15 玻璃完全破損，依常理推斷，足認係重物以加速度砸破穿越
16 造成，倘係以人力持水泥塊砸車窗應不易將之完全擊毀，佐
17 以車輛旁之地面確有水泥塊散落，足認系爭車輛應為被告所
18 管理建物之水泥塊高速掉落所致。

1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1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22 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7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24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25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26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所謂之代位行使，其本
27 質仍非自己之權利，而係被保險人之權利，關於其請求之額
28 度、時效計算均應以被保險人之請求權為準，是消滅時效自
29 當以被保險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經查，員警之
30 工作紀錄簿就系爭車輛毀損乙事，已明確記載時間及說明：
31 「…RCV-3026停於民安路428之1號被民宅掉落物砸中車

01 頂…」等語，此有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
02 稱新莊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
03 且就系爭車輛遭毀損乙情，新莊分局函覆本院指出：「…本
04 案因案發日期過久，且於當時業已將屋主資料交由保險公司
05 辦理…」等語，此有新莊分局111年11月30日函文在卷可
06 參，佐以函文所附本案照片，其上確實其中一張照片，明確
07 載有房屋所有權人張○基本資料及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明和行
08 動電話號碼（本院卷第61至63頁），故原告之被保險人至遲
09 於當時已處於可行使請求權之狀態，但原告本件起訴日期為
10 111年11月10日（本院卷第11頁），距離上開時點已逾2年，
11 是原告代位行使訴外人陳明和之請求權，顯已逾2年之時效
12 期間，被告為時效抗辯，於法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